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馬衛國先生(「馬先生」)因需發展其個人業務而已提呈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馬先生辭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

馬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僅此對馬先生於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董事會宣佈，於馬先生辭任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軍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

馬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董事會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需有代表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馬連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馮長利
汪建華

* 僅供識別